

在职身故一件事

温馨提示：

此模块可以申请去世人员的死亡减员、个人账户清算及丧葬等相关待遇。本单位在职人员去世的由单位申请，已离职人员可以由家属自行申请。单位在职职工去世需缴纳当月社保费，灵活就业人员去世的可以选择放弃缴纳当月社保费。

操作步骤：

1. 点击【身故一件事】→【在职身故一件事】，进入申报页面。
点击【开始申报】进行信息填报。



2. 选择证件类型和输入证件号码，点击【查询】。输入死亡日期，【直接提交】或【继续办理】（直接提交仅办理死亡减少，继续办理可办理个人账户清算、遗属待遇）。

注意：在民政或疾控已登记死亡人员信息，可自动进行带出死亡时间，无需上传材料证明；如共享数据与实际死亡时间不一致，或无法共享到死亡信息时，需上传死亡证明相关材料。

在职死亡人员登记

返回首页

* 请选择死亡人

居民身份证 (户口簿)

↓

* 证件号码:

①选择证件类型和输入证件号码

查询

重置

②点击查询

信息填报

姓名:

社会保障号:

* 死亡时间:

2023-10-05

③在民政或疾控登记会自动带出，其他需要选择

附件上传

要件列表

已上传要件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必要性	操作	序号	文件名	文件类型	上传日期	操作
1	死亡相关材料	必要	上传					

暂无数据

④非民政或疾控登记死亡，需要输入死亡时间并上传死亡证明文件

直接提交

继续办理

⑤直接提交或继续办理（清算和遗属待遇）

3. 阅读死亡待遇须知，勾选个人承诺，选中返回上一步或下一步（未参保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无此步骤）。

死亡待遇申领须知

返回首页

依据社会保险法:

第十四条: 个人账户不得提前支取,个人死亡的, 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继承;

第十七条: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 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 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及北京市相关规定, 参保人员申领遗属待遇须符合以下条件, 其遗属可以申领遗属待遇:

1. 最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为北京;

2. 未领取外省市社会保险待遇, 不存在外省市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记录;

3. 不符合或放弃领取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4. 不存在多领取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5. 不存在死亡后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记录;

6. 已清算本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7. 不属于2021年9月1日前存在服刑期间死亡或因犯罪行为导致死亡以及被判处死刑并执行等情形;

8. 在职死亡人员存在视同缴费年限的, 须经最后养老保险关系所属视同缴费年限认定部门认定。

☐ 本人已了解须知事项, 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①勾选个人须知

注: 如果只办理死亡减员, 请返回上一步确认

返回上一步

下一步

②选择返回上一步或继续办理（清算和遗属待遇）

4. 选择是否正在办理死亡人员的工亡认定（如选择“是”，请待工亡认定完成后一并申请该人员相关待遇）；选择是否存在未认定的视同缴费年限（如存在，需先申请认定视同，待视同认定完成后再申请该人员相关待遇）。

取，……个人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继承；

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市相关规定，参保人员申领遗属待遇须符合以下条件，其遗属可以申领遗属待遇：

关系所在地为北京；

不存在外省市基本养

民基本养老保险、失

业养老保险待遇；

业养老保险缴费记录；

业保险个人账户；

服刑期间死亡或因犯罪行为导致死亡以及被判处死刑并执行等情形；

年限的，须经最后养老保险关系所属视同缴费年限认定部门认定。

×

× 是否正在办理死亡人员的工亡认定

提示

死亡人员是否存在未认定的视同缴费年限

无需认定视同

申请认定视同

已完成视同认定

5. 完善申领人相关信息。

死亡人员信息

*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户口簿) ▼	* 身份证号:	
* 姓名:		* 死亡时间:	2023-08-01

申领人信息

申领人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户口簿) ▼	* 申领人证件号码:		Q
* 申领人姓名:		* 性别:		▼
* 申领人户籍地址:				
* 手机号码:		* 申领人出生日期:		
* 与参保人关系:				

6. 维护申领待遇账户信息后，勾选个人须知，选择【暂存】或【提交】。

申领待遇账户信息

* 领取主体:		* 发放方式:	
* 银行名称:		* 银行账号:	

☐ 本人承诺:已阅知《北京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申领条件须知》，填报和提交的所有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如出现利用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待遇领取后续产生争议纠纷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意经办机构通过信息系统查询与承诺相关的个人信息，用于核实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同时，知悉本人如作出不实承诺，将被列入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相关失信信息将在“信用中国”、人社门户网站等媒介公示，并接受由相关部门实施包括限制乘坐飞机、乘坐高等级列车和席次、获得贷款授信，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在内的跨部门联合惩戒，涉及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暂存

提交

备注：提交成功后，可以在申报首页【申请结果查询】下，查询当前申请的具体进度信息